

商水县财政局 文件

商水县乡村振兴局

商财预农〔2024〕36号

商水县财政局 商水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2024年度化河乡三粉加工产业园 巴村镇药材种植加工贮藏及冷库及阳城办 大李村烘焙车间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、阳城办事处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、二十大会议精神和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，围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产业振兴的目标，着力推进产业 development。按照《商水县2024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（商农领字〔2024〕1号）要求，现下达各

单位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50万元，其中：2024年化河乡三粉加工产业园项目资金200万元，2024年巴村镇药材种植加工贮藏及冷库项目建设资金200万元，2024年阳城办大李村烘焙车间建设项目资金50万元。该资金列入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科目，政府预算经济分类“50302基础设施建设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“31005基础设施建设”及相关经济分类科目。

各单位要按照河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印发的《河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豫财农综[2021]9号）等文件相关要求，认真落实财政衔接资金公示制度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强化资金监管，认真落实项目资金绩效目标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做好项目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，切实提高统筹整合资金使用效益。

